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藝文活動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檢核計畫

2020 年 03 月 24 日修訂(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文化部滾動式調整)

一、展演者相關事項

- (一)展演者於演出前，填寫「藝文活動風險評估表」(附表 1)，評估下列六項指標：1.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情形；2. 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；3. 活動持續時間；4.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形；5. 參加者之間的距離；6. 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戴口罩。風險較高者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；如必須舉辦，最晚應於活動前二十四小時以前，擬定「防疫應變計畫」提供本中心。
- (二)藝文活動如因新冠肺炎延期或取消，將減免租金、手續費、違約金等相關費用。嗣後並將配合中央相關紓困振興計畫，給予適當協助。
- (三)藝文活動「防疫應變計畫」內容須包含：1. 應變機制規劃；2. 防疫宣傳規畫；3. 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；4. 參加者住宿規劃；5.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。
- (四)須配合館方安排，尚未啟售、免費索票、免費入場之場次，觀眾座位均採間隔座位配置，以保持適當距離。
- (五)國外邀演者，若有指揮中心警示區旅遊史，應謹慎評估避免；若無疫區旅遊史，則應建立風險評估並掌握其旅遊史，提升防疫安全。
- (六)第一線服務人員及與民眾有近距離接觸者應全程戴口罩。
- (七)展演者進入廳館前，須於入口處量測體溫、乾洗手消毒，額溫 37 度以上、耳溫 38 度以上之團隊成員，禁止進入，建議立即就醫，並提出替代人選或替代展演計畫。
- (八)所有工作人員須配合館方，填寫「工作人員旅遊接觸史調查表」(附表 2)。
- (九)館方將於進場前、散場後進行空間消毒，須請展演者預留作業時間。
- (十)展演者如有延期、取消活動，須提供完整退換票等資訊供本中心公告使用。

二、觀眾相關事項

- (一)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由而無法觀賞演出者，可憑醫生證明辦理當天退票，且免收手續費。
- (二)須於入口處量測體溫、乾洗手消毒，額溫 37 度以上、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禁止進入，建議立即就醫，由主辦單位協助辦理退票。
- (三)出席密閉空間、人數眾多(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人數標準)之藝文活動，全程需戴口罩。
- (四)須配合館方安排之間隔座位安排，以保持適當距離。
- (五)須配合館方訂定之同一時段、同一空間之容留人數與動線之指導。
- (六)須配合館方，填寫「個人聯絡資料表」(附表 3)。